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阅姚湘盛先生、魏中华先生、周玉旺先生、方建武先生、金一昞先生、宋小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或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六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六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